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延遲寄發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在中國興建口服胰島素生產廠房 之合作事項有關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將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前。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製定本集團及京悅(統稱「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及有關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並取得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京悅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京悅之會計師報告)之所需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將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之名單：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